附件5

**信用修复流程图**

信用修复机构提出修复意见，出具《信用修复决定书》，并公示

实施信用修复

报市信用办

市县两级审批服务信用管理机构提出修复意见，出具《信用修复决定书》，并公示

不符合要求

退回并通知申请人

符合要求

符合要求

被列入信用信息平台“黑名单”的申请人向有关信用修复机构提出申请（提交信用修复书及信用修复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）

信用修复机构审核提交材料，根据整改情况及有关规定作出决定

不符合要求

“信用泰安”及相关网站按程序撤销失信信息公示，终止失信惩戒措施实施

市县两级审批服务信用管理机构审核提交材料，根据整改情况及政务服务行业内表现情况作出决定

信用评级为“差”，被列入审批服务“失信名单”的申请人向市县审批服务信用管理机构提出申请